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重新 核定 2022 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有关规定,现将《重新核定的 2022 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见附件)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重新核定 2021 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重新核定的 2022 年试点纳税人采取“成本法”抵扣农产

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附件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查询)